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122号

申请人：王某，男，住址：湖南省衡南县。

被申请人：广州瑞熙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胡屋河路88号C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进松。

申请人王某诉被申请人广州瑞熙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进松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电脑花样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1月23日。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3日的工资7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3日的经济补偿金3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3日期间的工资已经支付给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金，申请人是自己离开我方公司，所以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电脑花样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没有购买社保。工资是计件（单价是7分至5角），工资通过支付宝转账，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不需要考勤。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离职时间、离职原因及工资发放情况等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主张于2021年1月23日离职，离职原因是因为老板将申请人东西搬出来。离职前应发工资为12000元，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申请人5000元，现还有工资7000元没有领取。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强行要求其带病上班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2、与老板娘微信聊天记录；3、病历、血痰图；4、光盘。被申请人确认证据1、2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不确认证据3、4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离职，离职原因是2021年1月23日申请人弟弟及弟媳将申请人东西的搬走，之后申请人就没有回单位上班。主张申请人没有递交计件数量进行核对，所以无法核实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数额。因为申请人提出需要用钱，就预支工资5000元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单位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原因是申请人工资是计件，上班时间是自由，不存在强行要求上班说法。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员工花名册；2、微信聊天记录（3页）；3、医疗收费票据。申请人确认证据1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不确认证据2、3的真实性、

关联性、合法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王某是被申请人广州瑞熙皮具有限公司的员工，申请人王某为被申请人提供有报酬的劳动，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还有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3日工资期间工资7000元没有领取。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没有提交其计件数量，无法核实申请人在职期间应领取工资数额，因为申请人需要用钱，就预支工资5000元。本案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3日工资期间工资7000元。

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以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及强制性要求其带病上班为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采信，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3日工资70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江志炜